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办理开户业务时带\*为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基金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交易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 **\*基金账户名称** |  |
| **\*申请业务类型** | □基金账户开户 □基金账户登记 □增开交易账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取消账户登记 □银行资料变更 □账户资料修改： *请列明* |
| **\*证件号码** |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 □批文 □其他 |
| **\*证件到期日** |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长期 | **\*企业性质** |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成立日期** |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全称** | *（请填写到\*\*支行、营业部或分理处）* |
| **\*银行户名** |  | **\*开户行省市** |  |
| **\*银行账号** |  | **大额支付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性别** | □男 □女 | **职务** |  | **\*出生日期** |  |
| **\*办公地址** | □同服务信息□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性别** | □男 □女 | **职务** |  | **\*出生日期** |  |
| **\*其他经办人** | □无 □有（请列出姓名）  |
| **服务信息**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对账单** | □月度（默认） □季度 □半年 □年度 □不需要 | **\*邮政编码** |  |
| **\*开通远程委托服务** | □是 (需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否（所有业务均需临柜办理） |
| **\*机构****类型** | **金融****机构** |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银行 □信托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子公司 □财务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业务资质证明**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非金融机构** | □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非金融机构 □其它 |
| **\*投资者类型**（请单选,若选1/2/3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或产品） |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专业投资者(非金融机构） |
| 3.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合格投资者 |
| 4.不符合以上三种类型条件的投资者 | □普通投资者 |
| **其他信息** | **\*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 □豁免机构 □否 □是（勾选“是”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豁免机构 □是 □否（勾选“否”请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资金来源** | □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本机构 □其他  |
| **\*股东名称** |  | **\*股东证件类型** |  |
| **\*股东证件号码** |  | **\*证件到期日** |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有无有不良诚信记录:□无 □有 请说明：  |
| **产品信息****（产品账户必填）** | **产品全称** |  | **产品简称** |  |
| **产品类型** | □集合 □单一 | **产品备案/审批号** |  |
| **备案/审批机构** | □证监会 □银保监会 □基金业协会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产品备案时间** |  | **产品成立时间** |  |
| **产品到期日** |  | **产品规模** |  |
| **产品管理人** |  | **产品托管人** |  |
| **产品类别** | □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 □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证券公司大集合)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投资基金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政府引导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 □养老金产品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其他 |
| **是否为以下****产品**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第（一）款规定机构发行的其它理财产品；或者为第（三）款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是□否 |
| 成立规模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 □是□否 |
| **全国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QFII、RQFII产品填写以下信息** |
| **管理人信息**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_\_\_ | **证件到期日** |  |
| **证件号码** |  |
| **托管人信息**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_\_ | **证件到期日** |  |
| **证件号码** |  | **经办人姓名** |  |
|  申申**投资者签署** |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表单的风险提示、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本机构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保证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愿意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告知贵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机构公章/预留印鉴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格林基金直销柜台填写**

**客户经理： 直销经办： 直销复核： 直销柜台用章：**

**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2、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计划没有风险。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产品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详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及信息。

4、本公司受理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笔业务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注意事项**

1、办理基金账户开户业务时账户业务申请表中标注\*的项目必须填写；办理其他业务应填写账户基本信息；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应列明修改项目，并在表中填写最新信息。

2、投资者应在办理业务前与本公司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若未签署《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则需通过临柜方式办理业务。

3、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4、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产品认申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名称一致，均应为投资者名称。

5、账户内所有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无另外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货币基金除外。投资者可通过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对账户内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分别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资料备案服务，投资者可根据情况选择开户备案的材料。投资者对共性材料（如营业执照、机构资质等各类证件）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备案材料过期或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否则将被视为过期或无效。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

豁免机构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消极非金融机构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中国税收居民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非居民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